# 最新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汇总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7-19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一《草房子》是我国作家曹文轩的代表作之一。...*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一**

《草房子》是我国作家曹文轩的代表作之一。《草房子》主要写的是小男孩桑桑对自己刻骨铭心的童年回忆，其主人公有桑桑、秃鹤、纸月、细马和杜小康这五位少年。

在这五位少年中，桑桑和细马是比较令我难忘的。

桑桑，一位顽皮可爱，有正义感的孩子。记得有一次，桑桑得了一种大脖子病，桑桑的爸爸桑乔为了给桑桑看病，每天东奔西跑的看医生。面对医生的治疗，桑桑总是一声不吭，即使有时候会疼，桑桑也从来不说一句疼，只是默默地忍受。从这里，我可以看出桑桑是一个坚强的孩子。

坚强、乐于助人、有正义感等这些品行，是我们要向桑桑学习的。

虽然桑桑的坚强引得人的关注，但是，要说是男子汉的，还要数细马。

细马是邱二爷领养的孩子，邱二爷把细马领回家就是要他继承家产。细马是个厌恶学习的孩子，由于他的语言与当地不同，不禁闹出了不少笑话。邱二爷和邱二妈拿细马不上学没办法，于是让他去放羊。他在欢乐的田野生活着。细马从原来开心的牧羊生活到后来公然上校门口去挑衅，从而，我发现了一个厌恶学习生活却想融入集体的心。比较后，邱二爷的家被水灾冲毁，而邱二爷又得了绝症而去世。这时全家的希望都寄托在细马身上。细马以为“妈妈”造红砖房为目标，比较后实现愿望，成了家中的顶梁柱。

《草房子》中虽然没有太多的好词好句，但货真价实的事件却打动了我，我要向桑桑和细马学习。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二**

最近我读了《草房子》，深深的被这本书所吸引了。尤其是里面两个重要的主人公，儿子桑桑，爸爸桑乔。

桑桑人缘很好，所有人都喜欢他，愿意和他做朋友；他很勇敢，即使快要见到死神，他还是乐观地去上学；他把朋友放在第一位，朋友有困难，立马放下手头的作业，去帮他解决困难；他还很容易就可以和不认识的人做朋友，有一位老奶奶，其他小朋友非常害怕她，可桑桑却一有时间就去看这位老奶奶，跟奶奶聊天。这些是他的优点，他的缺点也有很多。

桑桑的父亲叫桑乔，是这里唯一一所小学的校长。他现在虽然是一个文人，但是他小时候是跟着父亲打猎才存活下来的，非常不容易。可他就是在这种几乎活不下去的时候，还要努力的学习，努力地摆脱这残酷的命运。终于学出了名堂，当上了校长，还得到了许多奖项。

这就是勇敢、爱学习的桑桑和他聪明的爸爸，他们都积极向上，让我们向他们学习吧！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三**

《草房子》这本文学作品是曹文轩一部现代长篇小说。

《草房子》这本长篇小说的主人公是油麦地小学校长家的儿子桑桑。作品记下了小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桑桑和他的家人是开学不久才调过来的，桑桑的父亲原是一位猎人，打猎直到25岁。虽然只上过一年学，可他一直坚持读书，才当上了校长。在这六年小学生活中，桑桑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撼动人心的故事：蒋一轮老师与白雀姐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不幸的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惨与优雅;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着坚守;垂暮老人在最后一刹那闪耀的人格光彩，在死亡体验中对生命的深切而优美的领悟;大人们之间扑塑迷离且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桑桑得鼠疮快要死时，温幼菊的发自内心的鼓励……这一切;既清晰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小学六年是他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精彩的六年!

在这本书里最使我感动的还是杜小康。杜小康家住在油麦地的一间“红门”里，他们家几代都在油麦地经商，是油麦地的首富，所以他爸爸杜雍和对他一直是有求必应。可就在他爸爸拿了自家所有钱又去购买一批货准备继续经商时，船翻了，他们家破产了，杜小康停了学。懂事的他在停学后尽自己的能力帮助父母维持着生计，在校门口卖东西，没有一丝卑微的神色，挣钱减轻家里的负担。不怕苦，不怕累，精神饱满地过着每一天。在他的身上，我学到了许多东西，在富有时不要浪费，在贫穷时不要卑微，尽自己所能，克服种种困难。学习中要不畏艰难，只有刻苦、勤奋，对生活充满信心，才能使自己的生活更加幸福。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四**

作者：五（2）班快乐蚂蚁中队|来自：五（2）班快乐蚂蚁中队在春回大地的三月，我们五（2）班共读了曹文轩叔叔写的《草房子》。在没读之前，我看这书这么厚，怕读不完。但当我翻开这本书时，我对它产生了兴趣，很快就读完了它。读完这本书后，我心中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感动。

《草房子》这本书是曹文轩叔叔纯美小说系列之一。它讲了油麻地那一群纯真的孩子们的故事。主要人物有：聪明的桑桑、文静的纸月、秃顶的陆鹤等一群天真无邪、活泼可爱的孩子。

油麻地发生过许许多多的事，但最让我记忆犹新的还是“药寮”.这个故事主要讲了：桑桑偷偷地把父亲最珍爱的笔记本拿出来用，被爸爸毒打了一顿，晚上，桑桑病到了，病得很严重，爸爸桑乔求医问药，去了许多大医院，但医生都摇了摇头。终于在一个老爷爷的一帖良药治好了桑桑。读了这一篇我深有感触：父母是最关心我们的人，天下的父母那有一个是不爱自己孩子的？别看爸爸妈妈成天说你，骂你他们这是为我们好，生病的时候第一站出来的总是父母。爸爸妈妈是最爱我们的人！

说完我的体会，我也想到了自己，觉得自己很惭愧。小的时候，我很容易感冒，有一次我得了高烧，那是早晨5点多的时候，爸爸妈妈摸了我的额头多吓坏了，慌慌忙忙的赶紧把我送到医院。还好是在早晨，医院的人不是太多。当护士准备抱我的名字时，妈妈迫不及待的一把拿起病历卡冲到诊室去。医生看完病后，给我贴了退烧膏，叫妈妈去拿药，爸爸急急忙忙地抱着我跑上挂水区，因为是早晨只有一位护士，爸爸妈妈皱着眉头看着我，心中焦急万分，直到挂上水后，心上的石头才慢慢的放下来。父母是这样的心疼我们，而我却和爸爸妈妈犯犟，想想父母天天辛苦的工作还来照顾我们，我觉得很惭愧。爸爸妈妈最希望我们能好好学习，能考上一个好中学，能考上一个好大学，我们不能辜负父母对我们的信任，对我们的期盼，一定要好好学习，给父母一个回报，让父母放心！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五**

前些天，老师推荐大家阅读曹文轩的纯美小说《草房子》，读后，我颇有感触。

金黄色的草房子，朴实中有一丝优雅。虽说它只是草房子，但它不是用一般的稻草或麦秸盖成的，而是用从三百里外的海滩上打来的茅草盖成的。就在这所用茅草盖成的学校里，故事的主人公桑桑，目睹和参与了一串串令人刻骨铭心的故事。直至十四岁那年，他才乘着一只小木船，走向了新的生活天地。

桑桑与秃鹤从一年级开始就是同班同学，他经常想出一些坏点子来欺负秃鹤。所以，在众人眼里，他不仅仅是校长桑乔的儿子，还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怪人”。他总爱奇思妙想地搞出一些令人大吃一惊的花样。如，将自家的碗柜进行改造——目的是为了给自我的鸽子做一个高级的鸽笼;拆了爸爸妈妈卧室里的蚊帐做鱼网去捕鱼;在烈日炎炎的夏天，裹上厚厚的棉袄……这似乎就是桑桑与别的孩子不一样的地方。但自从纸月来到油麻地，做了桑桑的同学后，桑桑变得温和起来，也学会了关心别人。

桑桑对纸月有一种个性的关心。最近，纸月接二连三的迟到，使桑桑百思不得其解，好奇心驱使他必须要弄个究竟。他只身来到板仓，躲到大河边，静静地等待纸月的出现。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使桑桑感到无比震惊——纸月之所以迟到，是因为她在上学时，碰到一些坏孩子，这些孩子的头儿叫刘一水。他们不欺负别人，单单盯上了纸月。桑桑很恼火，这一天，等到他们出现，就拾起两块砖头，砸向刘一水他们。正当桑桑转身向纸月跑去时，那几个孩子追上来，抓信桑桑痛打一气。只见他满鼻子都是鲜血，仰面朝天躺在船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欺负纸月，自我却无能为力。他很不甘心，吃力地爬起来，向刘一水他们撞了过去。虽说把他们撞到了水里，但自我又瘫倒在地上。蹲在一旁的纸月一边哭泣，一边拿起船桨，吃力地划船过了河。桑桑救纸月的义举，让我感受了他才是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做为纸月的同学，他已经进到了一个朋友应尽的职责，这已经让读者为之动容了。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六**

距离2025年时买了这本《草房子》到现在，也有一年多的时间了，我读过很多的小说。但是这本《草房子》触动了我的内心深处。

虽说，书中的年代已经离我们远去，但在那一个个鲜活的形象身上，我还是依稀望见了自己的影子。

成长，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每一个人都会经历成长，但是在这件看似平常的事情背后，，这看似平常的成长，又何尝不让人刻骨铭心?那一栋栋金色的草房子，是桑桑成长的见证。而这本《草房子》则是每一个少年成长的见证。买这本书时我六年级，正处在文中桑桑的年龄阶段，所以这本书，叩开了我的心门。

六年里，桑桑遇到了很多迷惑，但他也成长了许多，一切，都是生命所给予他的。六年中，他目睹了一连串震撼人心，催人泪下的故事：家道中落的杜小康在面对不幸时的优雅和坚强;蒋一轮和白雀之间纯洁无暇的感情;秦大奶奶身上所闪耀着的人格光芒，以及最后他自己在濒临死亡的体验中对生命那深切的感悟。这一切，让桑桑刻骨铭心，也让我难以忘却。

就像曹文轩先生所说的：“追随永恒。”是的，感动我们的事永恒不变，只是看我们怎么去表达，怎么去领悟罢了。看似很简单，却深刻至极。

这本书始终以一种很唯美的方式在表达。其实我觉得，美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力量，再深刻的思想有朝一日都可能变成常识，但美，一定是永恒不变的。追随永恒，追随美。

书中那些纯真，那些大爱，以及那丝丝缕缕环绕全书的感动，能轻易地叩响人们的心灵。

现如今，我们生活在城市中，生活在钢筋水泥的冷酷无情中，人性中的真善美已经渐渐沉淀，渐渐埋没于心灵深处。但是《草房子》却能轻易将它们挖掘出来。

在这个物欲横流、日渐麻木的社会中，那一栋栋金色的草房子，无疑是另外一种声音。它让我们感悟了人性，感悟了生命。它融化了每一个人心中的坚冰，触碰到了每一个读者内心那块最温暖的地方。它是生命和成长的最好诠释，它也是我们心中的爱和美并未湮灭的最好的见证。

是什么，走进了我心灵的最深处?

是那一栋栋金色的草房子。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七**

我阅读了曹文轩的少年长篇小说《草房子》，这本书的背景反映的是中国五、六十年代的农村生活。作品主要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撼动人心的故事。

看完了这本书，我被鲜明的人物形象，感人的故事情节深深打动着。我从中有两点感触。

其一：展望今天的幸福生活，与桑桑所在时代的对比，简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那时经济条件落后，物质缺乏。当时农村都是草房子，而如今家家户户都住上了宽敞明亮的瓦房;那时就连自行车都是稀有物品，全村只有经济条件好点的杜小康家有一辆自行车，而如今经济飞速发展，许多家庭都开上了小轿车了;那时人们一年只有两季的衣服，即便是春天的天气再热，但还是要穿着厚厚的棉衣，没有春天的换季衣服，而如今穿衣服已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大家都穿得光鲜亮丽的。我不由得感叹：现在的生活比以前好太多了，我们更要珍惜。

其二：当时的桑桑生活很辛苦，但他的童年有许多难忘的回忆。他把碗橱改成了鸽子窝;偷家里蚊帐做渔网捕鱼;三伏天穿起棉衣、棉裤、戴上棉帽，成为校园里的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桑桑的童年过得是那么的充实快乐。而如今我们的条件越来越好，但缺少了桑桑的那份童真，节假日被补习班排得满满的，真想拥有桑桑那份纯真的快乐。

《草房子》让我对以前的生活有了一定的了解，使我更加懂得现在生活的美好。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八**

暑假里，我看了一本精彩纷呈的儿童读物—《草房子》。

吸引我的不仅有主人公多彩的童年情趣，还有那震撼人心的故事经历。

书中让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人物是桑桑和杜小康。

桑桑 是油麻地一个调皮善良而又乐于助人小学生。

有一次，一件不幸的事情降临到桑桑身上，他脖子上长了一个肿块。

他整天吃苦头、吃苦药，还曾经勇敢地接受了火针。

一根长长的针，烧的通红，向他脖子上的肿块狠狠地扎了下去。

他还和爸爸跋山涉水、千辛万苦去请教高德邦，可惜高德邦早已去世了。

最后，毫不气馁的他在一位老郎中的指导下，找到一位医术高明的老医生。

老医生说桑桑得的不过是普通的鼠疮，开了一道秘方给桑桑。

之后，桑桑脖子上的肿块变得柔软而消失了。

杜小康家里本来很富有。

可是他爸爸为了发大财，改作海上的买卖。

不想天有不测，他家的大木船同拖了七八条大铁船的大拖驳撞上，杜家立刻破产了。

为了生计，杜小康和他爸爸到孤岛上放鸭。

那是个荒无人烟的\'世界，天空、芦荡、暴雨、狂风、孤独、忧伤、病痛、寒冷、饥饿时刻威胁着杜小康，可是杜小康并没有向困难低头，始终坚持自己的理想信念，让我由衷地对他无比敬佩。

我从书中体会到了主人公的坚强和勇敢，与他们相比我在学习生活中的那些困难真的很微不足道。

书中的不屈不饶、敢于与命运抗争的精神我将倍加珍藏，它一定会像黑夜里的星辉照耀我无畏前行。

草房子这本书主要说的是桑桑，在这本书中我体会到了浓浓的父爱，现在我就给你们举一个列子吧!

记的有一次，桑桑得了大病，村上的医生都医不好。

所以，桑桑的爸爸就背着桑桑，到镇上去医，可镇上的医生也说医不好，于是桑桑的爸爸桑乔自己给桑桑医，桑乔用尽了民间相传所有的办法，都没能把桑桑的病医好，桑桑一家痛不欲生，桑乔更是满脸焦虑，可桑乔不是这么容易放弃的人，桑乔仍是每天坚持去打听哪有治桑桑病的要方，终于，知道有一位老中医会，于是，桑乔便背着儿子桑桑到了那个地方，可没想的是，老中医尽然去世了。

桑乔听到这个消息，对他来说，无疑雪上加霜，就在桑乔快走的时候，老中医的儿子叫住了桑乔，告诉他，“我知道还有谁会医。

”听到了这句话，桑乔仿佛看到了希望，迅速的用笔和纸记下地址，然后，背这桑桑，立刻前往到那个医生家，到了那里，只看见一个年迈的老人在散步，桑乔把桑桑给老人看，老人二话没说，直接给他们父子俩开了一副中药，他们临走前，老人还嘱咐，这药必须用小火温着，如果不这样，那药就没效了，桑桑父子谢过了老人，便赶着回家了。

回到家，他们按照老人说的方法给桑桑服药，果然没过几天，桑桑的病全好了，从此他们家又像以前那样幸福美满了。

现在我终于明白什么叫父爱如山了。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九**

在这富有诗意的秋季九月，我读完了同样富有诗意的，由曹文轩先生所写的《草房子》。

《草房子》与我之前所读的任何长篇小说不同，其它小说都是按事件发展顺序描写，一本书就是一个故事，而且有很强的因果关系，而《草房子》却是以人物顺序讲述的：先是秃鹤，纸月，白雀；后是秦大奶奶，杜小康，细马。整本书就是孩子们的校园生活，从一至六年级来描写的。

《草房子》，犹如一幅描绘着多彩生活的画卷，让人久久不能忘怀！

桑桑考上了中学，桑桑的父亲桑乔因工作出色，被任命至县城边的一所中学当校长。桑桑以及他的家，又要随着父亲去到另一个地方。那是一个上午，秋风乍起，暑气已去，十四岁的男孩桑桑和父亲一起向油麻地的所有人都告别后，登上小船，去往县城。

结果桑桑被蚊子叮得浑身上下到处都是红包，左眼肿得发亮。还有一次，夏天烈日炎炎，他却穿了一件大棉袄。把老师和同学们一个个都逗笑了。有几个老师一边看，一边在喉咙里咯咯咯地笑，还有几个老师笑得弯下腰去，然后跑进屋里喝口水，润了润笑干了的嗓子。

《草房子》一本值得你翻看的书，一本值得你收藏的书。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

青春随着那一轮落日，嘎然回首，才像朱自清一般感叹：“八千多个日子，都去了哪里?面对转瞬即的日子，我只能珍惜罢了。读完《草房子》心中最大的感受就是珍惜生命中的每一块石子，一朵朵浪花。

这本书主要写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六年中，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平凡又催人泪下的是。少男少女间纯洁如雪的纯情，不幸少年月厄运相搏的悲怆，垂暮在生命最后一刻所放出的光芒……在桑桑的心中都是值得回忆的。而桑桑在以为生命终结时的表现让我懂得了珍惜。春风秋雨，花开花落，人们总是为那不经间掉落的美婉，叹息气，又在叹息中不经意错过了悲凉的空旷唯美的意境。为何要为失去的美悲叹，却不愿为现有的美驻足赞叹，待其远去，才幡然醒悟。

把握生活学会珍惜每一份景物，每一份真情。

家是我们躲避骤雨的港湾，家以其大的胸怀宽容我们，抚慰我们。他给了我们无私的支持。妈妈如水一般的柔情，先洗涤我们心灵的痛楚。父亲如山一样的伟岸，给我们生命的支撑。这比山高比海深的恩情在生命陪伴着我们，我们怎么不珍惜?最让人心痛的是父母在身边时不体会他们的爱，而想起生命中还有振奋温情父母已离自己远去。所以，仔细品味父母的爱。将他们读透并刻进心里。

有这样一个人，他与我们肩并肩手拉手一起走过坎坷的道路，齐心协力克服艰难险阴。岁月悠悠，波光明灭，泡沫聚散唯有他依然如旧。他就是朋友。有多少次，你向生病的我递来温暖的白开水;多少次，你为将跑完步的我送上一包纸巾;多少次，你推醒睡眼朦胧的我告诉我在上几章几节。不知有“多少个多少次”只记得我对你不冷不热，不闻不问，并不觉得特别。毕业了，大家各奔东西。投入到新的环境中才明白你是最好的。但又有什么用呢?所以，我要好好珍惜初中三年，用心感受“大家庭”的温馨，珍惜与大家在一起的一分一秒。

不要为了错过晴天而伤心，否则你将会错过群星。黎明前的黑夜也是独具魅力的，它体现出来的幽静，优雅是白天所没有的。把握生活的点滴，学会珍惜每一段的岁月，带到老去才会无憾才会叹道：“此情已去成追忆，所幸当时不茫然。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一**

今年寒假，我把曹文轩写的《草房子》读了两遍了，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小学生活。这篇小说主要介绍了桑桑、陆鹤、纸月、细马和杜小康这五个优秀少年的小学生活。

这本书中我最喜欢桑桑，他是一个调皮可爱又聪明的小男孩，他善于动脑，把家里的蚊帐改成鱼网，把碗柜为鸽子做了一个舒适温暖的窝，却遭到父母的责备，他很有正义感，当板仓小学的坏孩子欺负纸月时，他毫不忧豫的冲过去帮助。纸月。他也特别勇敢，当他得了一种怪病时，脖子上肿了一个很大的包，要用一根烧的通红的针，从包上扎进去，他却不喊也不叫。

陆鹤是桑桑的同班同学，因为长着一个秃顶，同学们都笑话他，叫他秃鹤。在嘲笑声中，他的性格变得很内向。虽然同学们瞧不起陆鹤，但他并不记仇，在一次表演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在平常，我们不能以貌取人，俗话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别人身上有缺陷，他也是“迫不得已”。

我喜欢《草房子》，因为它赠给我许多人生的道理、给我的启发太大了!希望大家都来读一读。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二**

影视作品《草房子》是一部儿童文学电影。在一个贫穷的地方有一群人居住里面有着一群单纯快乐的孩子们在上着学，我们的小主人公桑桑也在这里。

他的爸爸是校长平时对他很严厉，他有时很调皮，经常闯祸，常常被父亲教训，可当桑桑生了重病。

他的父亲背着她，四处求医，这时父亲变了一个人变得慈祥和蔼，他可以为了桑桑而和医生相争。当桑桑有希望治愈时，付清那欣喜无比的表情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

我看完这部电影之后感触颇深，桑桑一直都长不大，都是那么调皮，但是生病之后就慢慢成长，懂事起来了，还向爸爸承认了错误。他的药比普通的药苦上许多倍，但他还是很勇敢的喝下去了。还有他的爸爸，桑桑一直认为爸爸不够爱他，但在他生病以后父亲一直背着他，带他四处求医。这时父亲变了一个人，变得慈祥和蔼，他可以为了桑桑而跟医生相争。当桑桑有希望治愈时，父亲那欣喜无比的表情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

世界上有哪个父母不爱孩子的呢，他们一生都在为孩子操心，希望他们成才，只是每位父母的爱方式不同罢了孩子们不可能不是很容易发现。

也让我明白了一个人的成长，不是说说自己长大就已经长大了的，而是要经过许多的磨练，让自己的心智和行为慢慢成熟起来，不再让父母操许许多多的心，才算长大了。

我现在也要学习着自己成长，不能太过依赖家人，不能再做出让大人操心的事，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如果可以也要帮家里人分担一点事情，让他们不要太累。

这部电影使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了很多事情，以后一定要多看许多的文学作品来陶冶自己的性情。

在一个叫做油麻地的学校，主人公桑桑留下了一段又一段的“酸甜苦辣”，留下了一段刻骨铭心的记忆。成长,是最让我震撼的两个字。

成长，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或许只有在接受肉体的摧残，只有在接受心灵的打击后，人才会长大吧!每个人都在长大，变得成熟。我们的主人公也不例外。

当我看到桑桑穿着棉袄在烈日炎炎下行走，想吸引别人注意时，笑了。

其实，这也是一种成长。一个人只有耐得住寂寞，能忍受孤独才算的上成长。

杜小康的长大，是在经历一次次磨难之后获得的.从小康到困顿，从班长到辍学，在空旷浩渺的环境中不得不与命运做抗争，忍受孤独，承受着成人也难以想象的痛苦。他知道没有人能救他，除了他自己。

曾经的骄傲、辉煌转瞬即逝，经历人生大起大落，身世浮沉，却坚强地走了过来。生活的.磨砺，暴风雨的洗礼，极致的孤独。让杜小康长成为小小男子汉。

世间如苦海，人在海中。身体是船，魂儿是船里的的人。大浪滔天，便是世间苦难。船载着人，向成功的彼岸，向梦中的彼岸行驶。

是的，只有在失去一切后，才明白自己的伟大!我坚信：心中真正的神佛就是自己。

孤独与其说是不幸，不如说是不幸中的万幸。孤独——人生不可避免的问题。我们无法消灭孤独，除了接受，理解孤独的真谛，忍受这无边的黑暗。在无言的世界里构造属于自己的天地，在心中种下成功的种子。

雄鹰的幸福是追逐无边的蔚蓝，森林的幸福是织就深沉的翠绿，星辰的幸福是点缀寥廓的天宇，成长的幸福就是铸就辉煌的人生!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三**

最近我看了一本书，书名叫《草房子》。书中的主人公桑桑，他顽皮、聪明。秃顶的陆鹤，别人都嘲笑他，叫他秃鹤。不幸却又坚强的杜小康以及柔弱、文静的纸月。

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桑桑了，他是油麻地小学校长桑乔的儿子。有时候桑桑的奇思妙想很疯狂，有一次，他拿蚊帐来捕鱼，结果挨了他妈妈一顿臭骂。还有一次，杜小康想攒钱买商品的时候，他知道了，他就卖了他心爱的白鸽借钱给杜小康用，我很佩服他在别人最困难的时候给予真诚的帮助。

秃鹤，其实他姓陆叫陆鹤，因为他没有头发，而且是个光头，所以大家都叫他秃鹤。大家都捉弄他，因此秃鹤很烦恼，所以常常在河边哭，想尽办法掩盖自己的缺陷，并且在一个节目中好好的表演秃头的角色，让同学老师对他刮目相看。看来只有相信自己，再丑陋也有散发光芒的时候。

纸月，一个内向的女孩，她字写得很好，而且学习成绩也很好。有一次，她把妈妈亲手缝制的书包和家里的青菜、鸡蛋都送给了桑桑，真是善良的一个女孩。

杜小康曾经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有一次他父亲做生意亏了，从此家道中落。有一天晚上他父亲病了，为了治好父亲的病，他家已经一贫如洗，杜小康也就退学了，没有钱上学的杜小康只能和父亲一起放鸭子去了。当他们等到鸭子要下蛋的时候，鸭子游到了别人的鱼塘里，把鱼苗全部吃光了，于是船和鸭子都被扣留。但是他没有被困难屈服，重新挑起了生活的重担。

这就是《草房子》里所有人物的故事。他们的故事告诉我们，面对困难要挺身而出去面对它，逃避只会越陷越深，没有尽头。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四**

假期里，我读了这本曹文轩的草房子。一开始，我对这本书是有点抵触情绪的，有些地方还有点看不懂。但通过一番仔细品味后，我体会到了书中那些撼动人心、催泪的瞬间。书里讲了桑桑六年的小学生活中，七个不同的人身上特别的故事。有纯美的感情，真挚的友情，善良、顽强、与尊严。

其中，我最喜欢的片段，要数写秦大奶奶的片段。记得她和她的丈夫忘记了劳累、辛苦和疼痛日日夜夜的在他们当年买下的那片地里工作着。他们幻想着田地里的小麦随着风飘动着，轻轻摇着头，朝他们微笑着，想一个个可爱的小朋友。他们为了这幻想，不知没日没夜工作了多少天，但是，秦大没能等到丰收的季节就去世了。

其实，在固执背后，秦大奶奶的心是善良的。病好了，秦大奶奶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不再扰乱课堂秩序，自动离开校园。也变得招人喜欢了。他最喜欢做的事，便是眺望油麻地小学的孩子们。最后，她竟然为了救油麻地小学的一个南瓜永远献出了生命。

秦奶奶虽然表面固执，但她有一颗善良的心。于是，她改变了。她变得不再固执，因为她的改变别人也变得更接纳她了。从此，她不再孤独。

秦大奶奶的故事让我意识到，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故事和苦衷，因而对不同事情做出的选择和决定都不同，我们碰到别人在某些事情上和我们持有不同意见时，应该学会换位思考，尝试去理解别人的故事，从而做出更合适的选择或决定。这样才能善解人意，与别人相处得更融洽。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五**

《草房子》我读了两遍，第一遍，那儿金色的稻田，碧蓝的天空和翠绿的树木把我深深吸引住了。心想：我也看过很多乡村景色，但自己没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作者写作的功底可真是让人佩服。但看到第二遍时，我又不禁被书中的故事所感染。

《草房子》给我上了一课，它让我明白了：我们的童年是纯真的，我们要们永远保持这份纯真、善良、乐观的心，快乐成长。

作者：李静怡。

去年暑假我读了《草房子》这本书，这本书里面讲述了一大群可爱的孩子在油麻地快乐生活的情景。

这本书最让我佩服的人物是杜小康。他曾经是油麻地最有钱的人家，生长在高大阔气的大红门里。一夜之间，杜小康家里变得一贫如洗，杜小康只好辍学在家里和父亲一起赶鸭子补贴家用。但是希望又一次次地破灭了，一直生活在有钱人家的杜小康在困难面前表现得十分勇敢和坚强，杜小康一直没有放弃，最后他又在学校门口摆地摊，最后杜小康他自己获得了成功，然后又被桑乔感动了，他又开始来学习。杜小康是多么的顽强呀，因为他的顽强才作文获取了重新学习的机会，为他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只随便读读，妈妈看着我，我就读书，妈妈不看着我，我就不读，反而开始玩了起来。最后我没有认真读书，影响我的阅读能力，失分较多。没有认真背英语，英语也考的一塌糊涂。这都是自己没有坚持下去而造成的。

《草房子》这本书不仅内容丰富，故事精彩，也让我明白了我们做什么事都要像杜小康一样，坚持不懈，不畏困难。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六**

主要讲了桑乔痛恨打猎，重视荣誉，还曾经因为桑桑将他荣誉证书撕后，大发雷霆，毒打桑桑。并在晚上睡觉时发现桑桑脖子上起了肿块，桑桑感觉钻心的痛。第二天，桑乔四处寻医，可医生们都说没有希望。桑乔想让桑桑在最后的时光快乐地活着，带桑桑出去打猎。过了一个星期，纸月和慧思和尚都走了。就在这时有人告诉他，还有人能看好这个病，桑乔决定试一试。那个高手告诉他不过只是鼠疮，给他开了药没过多久就给治好了。

草房子写了让桑桑难以忘怀的六年小学生活，令我最感动的是最后一章药寮。

我觉得桑桑的父亲能在毒打桑桑后进行自我反省，丢下了重视荣誉的包袱。带桑桑去打猎时，还故意露脸给别人看，好知道他是桑校长。而且打猎也是当时最低贱的职业。在桑桑生病期间，桑乔在细心照顾桑桑，这一点体现出了父爱的伟大。让桑桑感受到父爱的温暖。所以爱是最伟大的药方。

在生活中，对做错的的事情要多多反省，并加以改正。不要不但不反省还推卸责任，桑桑在极其痛苦的状态下用奇苦的药来治病。所以我们遇到困难不要去逃避，而是面对战胜它。

男孩桑桑的父亲之前是个猎人，出身卑微，这使他对荣誉十分珍惜。他最重视的就是自己的一箱奖品—笔记本。

桑桑要考初中了，他向母亲借钱去买本子，母亲不同意，他便偷了父亲的本子，父亲发现后十分生气，痛打了他。之后他便生病了，脖子上长了一个肿块。医生告诉他父亲，桑桑活不了多长时间了。他的父亲寻访了各地的名医，终于得到了药方。最终，他脖子上的肿块小了下去，他的病好了。

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希望的力量，桑桑和他的父亲走访了全国，始终满怀希望，最终他们成功了！面对疫情，我们也要和他们一样，满怀希望！永远永远不要放弃希望！

希望是夜晚的明灯，是白日的太阳，它，是人类文明的曙光！过去，有过多少个黑夜，硝烟与迷雾遮住了午后的残阳！是什么使我们熬过了黑暗的日子，迎来了火红的朝阳？是希望！

希望！不论它看起来多么虚幻，多么的荒诞不经，但历史向我们证明，它是最伟大，最神圣的力量！

今天，站在抗疫前线的我们，也应当满怀希望，让我们从先辈的遗骸中拾起希望的火把，让我们借着它的光辉与死神恶战吧！

我相信，我们一定能战胜疫情，并走向最后的辉煌！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七**

从精神与物质的顶峰，猝然跌落到最底层的不幸少年杜小康与厄运抗争的艰难历程;当校长的严父终于流露出来的舐犊之情和初涉人生的桑桑对生与死的最初体验……本剧把主人公桑桑童年亲历的几个平常又动人的小故事有机地联系起来，真诚又富于诗意地歌颂了至真、至善、至美的人间情感，展示了富有独特风情的人生画卷。

文档为doc格式。

**草房子读后感五年级篇十八**

《草房子》是一个美丽的地方，充满了诗情画意，承载着桑桑懵懂、浪漫、温馨，也不乏忧伤、烦恼的童年时光，《草房子》这部文学作品是曹文轩叔叔写的一部著名现代小说。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五年级草房子500字读后感范文”，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曹文轩爷爷的《草房子》，就像童年一首浪漫、温暖、纯真无邪的诗。在那溢满阳光的草房子里，一切美得宁静、温馨、悠远，并且永恒。

我爱《草房子》里的每一个人。我爱桑校长，他工作那样认真，爱他的工作，爱他的学校，爱他的师生们；我爱纸月，她是个内向、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我爱陆鹰，他长着光光脑袋，被大家叫”秃鹰”，他充满无助与孤单，但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对他刮目相看；我爱细马，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到油麻地小学，因为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他感到孤独、压抑，可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令我敬佩；我爱白雀，她有一副好嗓子，银铃般清脆，她不仅仅外表美，并且心灵美；我最爱是主人公桑桑，一个淘气的，正直的，聪明的，勇敢的小男孩。桑桑为了自我喜欢的水月而变得干净，他帮细马放羊，陪孤单的秦大奶奶聊天，卖掉心爱的鸽子，把钱借给杜小康当做生意的本钱，忍着病痛的折磨坚持上学，最终战胜了病魔，考上了中学。他心中有爱：爱同学，爱教师，爱父母，爱秦大奶奶，爱水月，爱妹妹……虽然那个年代的桑桑与此刻的我们有许多不一样之处，但都有一个闪闪发光的，心有灵犀的共同之处，那就是：我们都有一颗童心，都向欢乐出发！

人生无处不真情！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真诚、善良的心去对待每一个人；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拼搏、不懈的努力应对未来的考验；成长的欢乐用我们不畏艰难的意志，掌握在我们自我的手上。

《草房子》用最纯真的爱告诉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不可能都是一帆风顺的，生活充满了酸甜苦辣。当苦难来临的时候，我们不能逃避，要满怀期望，微笑着去应对。让我们和桑桑一样，怀着最真的心，朝着自我的梦想勇敢奋进，欢乐向前吧！

这星期，我读了《草房子》这本书。

这本书写的是油麻地小学发生的事，它包括《秃鹤》、《红门》等故事。《秃鹤》写的是：陆鹤是个秃子，同学们都叫他秃鹤，还经常戏弄、嘲笑他，他为了报复，在全区的会操比赛上出洋相，让学校失去了荣誉，大家都不理他了，之后，在举行文艺会演时，他成功扮演了秃头伪军连长，为学校争得了荣誉，赢得了大家的尊重。《红门》讲的是:杜小康家开了个杂货铺，是村里的富户，可之后他家败落了，连读书的钱都拿不出来，他只得跟随父亲去外地放鸭，可最终又失败了，于是，他又去学校门口摆小摊，最终赚到了钱。

读完这本书，我被陆鹤和杜小康在困境中坚持不懈、顽强向上的精神感动了，我不禁想起有一回，爸爸妈妈带着我和弟弟去野炊，大人们拾柴，我和弟弟垒灶。当我的灶差一块石头就能垒好时，找不到适宜的石头了，我仔细的找了好几遍，弟弟的灶已经垒好了，爸爸妈妈也快回来了，我虽然想放弃，但又不想输给弟弟，于是，我跑远了一些，又仔细的找了一遍，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最终找到了适宜的石头，垒出了一个又稳当又美观的野炊灶。

当我们遇到困难时，必须不要垂头丧气，轻易放弃，而是要像歌里唱的那样:不怕困难、不怕敌人、顽强学习、坚决斗争！

假期里，我读了曹文轩的《草房子》一书。书里的人物有秃鹤、纸月、白雀、桑桑、杜小康、秦大奶奶等，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

这本书一开始描述秦大奶奶是一个十分可恶的老太婆，她明明看见学校的菜园边上就是一条路，却仗着自我老眼昏花，愣说没有路，拄着拐棍，横穿菜园，一路把菜苗踩倒了许多。秋天，一不留神，她就会把学校种的瓜和豆荚摘了去，自我吃也行啊，她又不自我吃，而是将它们扔到大河里去。

秦大奶奶住在学校里，给教学带来了很大麻烦。为了治理学校，学校在校外给秦大奶奶盖了一间新房子，可秦大奶奶偏偏不住新房子，而硬是躺在老房子前的艾地里。到了冬天，瘦弱的秦大奶奶在学校里面用一根细竹竿支撑一张破席子，做成一座简易房子住。

之后，秦大奶奶为救一个学生而落水，在教师们的照料下，秦大奶奶得以恢复健康。此后，秦大奶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开始喜爱学校和学生。秦大奶奶采了凤仙花，放在陶罐里，加上明矾，把它们拌在一齐，并仔细地捣烂，敷在同学们的指甲上，再包上麻叶，用绳扎上。过四五天，去了麻叶，同学们就有了透明鲜亮的红指甲了。有了红指甲的女孩把手伸给没有染红指甲的女孩说：“这时秦大奶奶给我染的。”秦大奶奶越来越喜欢这些小孩子了。

有一次，学校的南瓜落到水中，为了保护南瓜，秦大奶奶伸手去抓，不料两脚顺坡滑了下去，滑到水中。因为太老了，几经挣扎，不幸被水淹死了。

读完这本书，我懂得了爱的力量是伟大的，爱能够化解矛盾，能够让世界变得更完美。是教师用爱感化了秦大奶奶，秦大奶奶用爱回报了学校，回报了社会。

暑假里读了《草房子》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中，桑桑是一个聪明、调皮、爱捣蛋的孩子，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做出奇怪的事情来。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把蚊帐做成鱼网、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然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使他不能上学，而要离开油麻地，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在杜小康走之前，他撕心裂肺的喊声：“我要上学。”并且，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的孩子。有一次，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结果起火了。.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被大家称为“秃鹤”，经常被大家笑话。可是，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

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从今以后，我必须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发奋读书；必须学习“秃鹤”有一颗自信的心，相信自我就会成功。我必须会学习纸月尊敬长辈……总之，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我必须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